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 
傳真：(〇二)二三七七〇〇一五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八十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五八四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臨時建築時，得否建築地下層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二七一七號函。

二、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造、磚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，簷高不得超過三・五〇公尺，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所明定。本案依上開平房之限制，應不得建築地下層。

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都計組、建管組）

部長黃主文  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張其黃主文